

2024 年可能涉及的考纲和教材更新调整（截止 2023 年 12 月）

近些年我国民商、经济类法律法规更新频率较快，因此每年注会经济法科目考纲和教材的更新幅度也较大，我依据目前已经施行和正在征求意见阶段的法律规范整理下表，供考生朋友们参考。

章节/知识点		2024 年教材预计变化
第一章法律基本原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 年 2 月的最新修订，会影响本章“法律渊源”的相关内容
第五章合同法律制度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的解释》已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开始实施，预计会影响本章关于合同成立与生效、合同保全措施、合同终止等内容
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后的公司法共十五章，变化较大。预计对 2024 年注会经济法和中级职称经济法的公司法律制度章节调整有重大影响
		（2023 年 9 月 4 日起已经施行）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此新办法将影响原注会经济法教材 P195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应内容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已经施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均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由证监会进行了修订，预计会影响 2024 年教材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注册的部分表述
	非上市公司	（已经施行）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由证监会进行了修订，主要是将审核程序由核准制调整为注册制。将公开转让、定向发行、定向转让的审核流程由核准制调整为注册制，预计 2024 年教材此部分会被重新编写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已经施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实施，同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全部废止。

		<p>随着上述全面注册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颁布，2023 年注会经济法考纲中引述的原有“办法”均已废止，预计 2024 年教材此部分会被重新编写，更新幅度较大</p>
	上市公司再融资	<p>（已经施行）上市公司增发新股再融资，主要遵守《证券法》与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规章文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实施，同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全部废止。随着上述全面注册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颁布，2023 年注会经济法考纲中引述的原有“全套再融资办法”均已废止。预计 2024 年教材此部分会被重新编写，更新幅度较大</p>
	债券发行与上市	<p>（已经施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增加了对企业债券的规制内容和修改了债券发行审核和注册程序</p>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	<p>（已经施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由证监会修订，主要是根据注册制修订了发行程序，并根据《证券法》调整相关表述。将公开发行优先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统一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p>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	<p>（已经施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由证监会修订，主要是对《存托凭证办法》有关发行程序做出调整。此修订预计会影响 2024 年教材中关于存托凭证内容的部分表述</p>
	证券发行与承销程序	<p>（已经施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已经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修订，主要根据注册制理念修订了“新股询价定价机制”“提高配售制度的包容性”“优化再融资发行承销规定”等内容。此修订预计会影响 2023 年教材 P266 “六、股票公开发行的方式”的全部内容</p>
	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	<p>（已经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 24 条有关责令回购的规定，证监会起草了《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日起施行，预计会影响 2024 年教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和承销”的相应内容</p>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p>(已经施行) 2023年2月17日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在“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指标中，增加“且超过五千元人民币”的要求，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将无需按照重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交易成本。2024年注会经济法教材会体现该修订内容</p> <p>(已经施行) 旧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新办法修订】 2023年2月17日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将“90%”修改为“80%”</p>
第十一章反垄断法律制度		<p>(征求意见阶段) 《关于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未生效。大家预习备考时可持续关注</p>